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3
二、 部门机构设置	4
三、 部门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5
一、 收支总表	5
二、 收入总表	6
三、 支出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九、 项目支出表	10
十、 项目支出绩效表	10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 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15
二、 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15
三、 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15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5
五、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6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6
七、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19
八、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集贤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有：

-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二）对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 （三）对上级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 （四）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七）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 （八）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政工科、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派出法庭 3 个，分别为集贤法庭、升昌法庭、沙岗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集贤县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80 个，其中：行政编制 80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8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0.43	一、本年支出	1,660.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0.43	公共安全支出	1,416.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3.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2.9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60.43	支出总计	1,660.43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660.43	1,660.43	1,660.43														
637	集贤法院	1,660.43	1,660.43	1,660.43														
637001	集贤县人民法院	1,660.43	1,660.43	1,660.43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660.43	1,253.26	40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79	1,009.62	407.17			
20405	法院	1,416.79	1,009.62	407.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9.62	1,009.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17		40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7	3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2	7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8	5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8	5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8	5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7	7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7	7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7	72.9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0.43	一、本年支出	1,66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43	公共安全支出	1,41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3.98
		住房保障支出	72.9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60.43	支出总计	1,660.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60.43	1,253.26	1,094.44	158.82	40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6.79	1,009.62	853.84	155.78	407.17
20405	法院	1,416.79	1,009.62	853.84	155.78	407.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9.62	1,009.62	853.84	155.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17				40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116.69	113.65	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9	116.69	113.65	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7	38.97	35.93	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2	77.72	7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8	53.98	5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8	53.98	5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8	53.98	5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7	72.97	7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7	72.97	7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7	72.97	72.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53.26	1,094.44	15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07	1,041.07	
30101	基本工资	285.69	285.69	
30102	津补贴	282.91	282.91	
30103	奖金	49.69	49.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2	77.7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4	4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7	72.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00	22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2		158.82
30201	办公费	4.97		4.97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8.72		8.72
30207	邮电费	1.89		1.89
30208	取暖费	5.92		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		1.24
30211	差旅费	5.28		5.28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9
30216	培训费	7.31		7.31
30226	劳务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11.51		11.51
30229	福利费	21.83		21.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3		5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7	53.37	
30301	离休费	12.31	12.31	
30302	退休费	23.62	23.62	
30305	生活补助	3.23	3.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4	13.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0.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79.40	4.00	75.40		75.40	
637-集贤法院	79.40	4.00	75.40		75.40	
637001-集贤县人民法院	79.40	4.00	75.40		75.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0	0.0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07.17	407.17							
22-其他 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37001-集贤县 人民法院	55.93	55.93							
22-其他 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 聘用人员经费	637001-集贤县 人民法院	102.10	102.10							
22-其他 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 费	637001-集贤县 人民法院	7.36	7.36							
22-其他 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经费	637001-集贤县 人民法院	34.78	34.78							
31-部门 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 付专项	637001-集贤县 人民法院	207.00	207.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 类别	预算 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本年权 重
637001- 集贤县 人民法 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 类	562.04	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 补贴（在职）	10	人员 类	6.56	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10	人员 类	49.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 类	120.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 类	72.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 类	12.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 类	21.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 类	2.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 类	24.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 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 类	136.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 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 类	21.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6.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3.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3.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207.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	95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4.3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5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22.5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1.5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81.3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5.93	用于维持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6000	件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及降低辖区犯罪率	≥	95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改达标率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2.10	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供基本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	6000	%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	100	%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	95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及降低辖区犯罪率	≥	95	%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36	保障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	95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沟通畅通率	≥	97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量数	≥	6000	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改达标率	≥	95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降低辖区犯罪率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4.78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购置设备数量	≥	22	台(套)	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	100	%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5		
							设备故障率	≤	0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660.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0.43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60.4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1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72.9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25.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均比 2020 年上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6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0.4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66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26 万元，占 75.47%；项目支出 407.17 万元，占 24.5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6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各项经费均比 2020 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60.43 万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1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72.9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26 万元，项目支出 407.17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100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18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为增加新入职员工 9 人，各项经费增加；提交经费增加申请，增加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99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为增加新入职员工 9 人，各项经费增加，人员职级变动导致基本支出标准提高。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4 万元，减少 7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单位授权支付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4、2080505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缴费支出 7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72 万元，增加 100%，养老保险改革，2021 年增加该支出。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 万元，增加 4.75%，主要原因为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 万元，增加 5.15%，主要原因为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3.2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094.44 万元，公用经费 158.82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8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7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个别人员职级变动，薪资待遇提高，经费增加。

2、30102 津补贴 28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12.54%，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个别人员职级变动，薪资待遇提高，经费增加。

3、30103 奖金 4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2021 年增加该支出。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在职干警 9 人，社会保险缴费经费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 万元，增加 5.15%，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9 人，相关支出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 万元，增加 2.21%，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系统自动测算生成。

9、30201 办公费 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加 4.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0、30204 手续费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1、30205 水费 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2、30206 电费 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3、30207 邮电费 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4、30208 取暖费 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因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测算生成。

16、30211 差旅费 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7、30213 维修（护）费 3.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因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测算生成。

18、30213 培训费 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19、30226 劳务费 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20、30228 工会经费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21、30229 福利费 1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22、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编制数，系统生成。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24、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预算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

25、30301 离休费 1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

26、30302 退休费 2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02 万元，减少 98.65%，主要原因是，2021 年起单位负责统筹外部分退休工资，统筹内部分由社保统一发放。

27、30305 生活补助 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 0.64 万元，减少 2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测算生成。

28、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加 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29、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 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加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系统自动提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3.5 万元，公车运行情况良好，

相关经费支出调减。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未发生该支出，故 2021 年预算减少该项目金额。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及 2021 年未安排该预算项目。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量发生变化，相关经费调整。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集贤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4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已移交使用，委托物业费一直没有按新办公楼实际面积核定指标。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集贤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246.07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4.9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231.17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集贤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16527.21 平方米，车辆 14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集贤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1660.4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